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説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納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就以往並無指定任期之本公司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彼等(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相關之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並供董事隨時參考。會議紀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之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及職位	於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乎法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之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288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審核費	2,446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20
總費用	2,761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以傳達至董事會。主席就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

本集團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之議事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點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再次說明點票表決之程序。於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點票表決之結果。

本集團之公司網站(http://www.golik.com.hk)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訊息。